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為督導及保障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爰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本要點共計八點，訂定重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第一點)

二、本會之任務。(第二點)

三、本會委員組成、任期及性別比例之規定。(第三點)

四、本會召開會議頻率及召集程序之規定。(第四點)

五、本會下設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小組及其辦理事項之規定。(第五點)

六、本會兼任人員報酬之規定。(第六點)

七、本會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列席之規定。(第七點)

八、本會經費來源。(第八點)